

校教务处上报省教育厅批准后实施。第六条 本科“双学位”课程包括该专业主要的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、实践环节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，其课程规格和要求不得降低。第七条 本科“双学位”的学习均实行学分制管理。除主修专业学分以外，本科生修读本科“双学位”的学分原则上规定为最低60学分，其中，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最低50学分，实践环节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为最低10学分。第八条 当主修专业与本科“双学位”培养计划中出现相同课程时，允许学生向学校提出免修申请（包括提交申请书和免修课程成绩、学分证明），经学校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免修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安排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学分修完之后进行。第九条 本科“双学位”专业的教学形式，各学院可根据学生人数自行决定。原则上单独编班授课，学生人数较少可采用跟班修读的方式进行。上课时间安排在周末、节假日、中午、晚上以及部分假期等课余时间，本科“双学位”专业课程的教学要求与主修课程相同，严格按教学大纲执行，考试合格方能取得学分。

第四章 报名条件、报名审批程序 第十条 凡在校本科学生（或其他高等学校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），修完一年级课程，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，成绩合格，品行优良，身体健康并学有余力，无欠费情况等均可申请修读相关专业本科“双学位”。每人只能修读一个本科“双学位”。第十一条 开设本科“双学位”专业的学院，应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第十周前公布所开设本科“双学位”专业的教学计划、招生名额和报名条件。第十二条 要求修读相关专业本科“双学位”的学生，应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第十四周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修读本科“双学位”申请表》一式三份，经学院审核

批准后，上交到开设本科“双学位”专业的学院审批。开设本科“双学位”专业的学院负责通知学生本人及其所在学院，同时将录取的本科“双学位”学生名单报学校教务处，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五章 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十三条 修读本科“双学位”申请手续在主修专业第一学年结束前办理。学生一经批准修读本科“双学位”后，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本科“双学位”选课手续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十四条 开设本科“双学位”专业的学院要建立本科“双学位”学生学籍档案，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范学籍与成绩管理，并就学生学习情况及时与学生所在学院沟通。

第十五条 修读相关专业本科“双学位”的学生，应在学期开学第一周到相关学院办理注册交费手续，领取听课证，按照本科“双学位”专业教学计划要求选修课程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本科“双学位”课程考核，成绩不及格者，按以下规定处理：1．必修课程成绩不及格者，可在下学期开学前参加学校安排的补考；2．凡补考不及格或补考缺考者，须参加该课程的重新学习；3．实践环节成绩不及格时，须进行重修。

第十七条 修读学生因学习困难等原因要求终止本科“双学位”修读时，可于每学期开学初前两周内向学校提出终止修读“双学位”申请，学费依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。

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终止修读本科“双学位”：1．在修读双专业的过程中，主修专业受到成绩警告、退学警告处理的；2．本科“双学位”课程一学期内出现三门以上（含三门）不及格；3．无故逾期未办理本科“双学位”注册手续；4．本科“双学位”课程考试作弊或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第六章 毕业与学位资格审定 第十九条 修读相关专业本科“双学位”学

生的毕业和学位资格申报和审查工作由开设本科“双学位”专业的学院负责，与本科应届毕业生毕业审查工作同时进行。

第二十条 修读相关专业本科“双学位”的学生，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修完本科“双学位”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，成绩合格，符合获得学士学位条件者，经云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，授予本科“双学位”，并颁发学位证书。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者，不授予本科“双学位”，不颁发学位证书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，还未完成本科“双学位”课程学习，可申请在毕业离校后两年内以旁听形式补修所缺课程，经考试获得规定学分，符合本科“双学位”条件后授予本科“双学位”证书。学生回校学习、参加考试的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完成本科“双学位”课程的学习且成绩合格，但主修专业为暂结业，须在规定时间换发毕业证书和领取主修专业学位证书后，补授本科“双学位”证书。

第二十三条 未达到本科“双学位”授予条件但获得本科“双学位”规定的专业培养计划课程二分之一以上学分的学生，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课程学习证明。

第七章 缴费注册

第二十四条 本科“双学位”按修课学分缴费，标准按有关文件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学费按学年缴纳，在每学年开学第一周内办理缴费注册手续，逾期不缴纳学费者，按自动放弃修读资格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经审核免修的课程，无需缴纳修课费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推荐新闻：
#0000ff>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修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实施细则 #0000ff>佳木斯大学修读双学位管理办法 #0000ff>中北

大学双学位管理办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